

铜陵市总工会

关于做好高温作业、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工作的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

铜工劳监函字〔2026〕6号

全市各用人单位：

为加强高温作业、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工作，维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法律规定，以及我省《关于调整安徽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》精神，作出如下提示。

一、健全防暑降温管理制度，压实主体责任

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防暑降温工作全面负责，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高温作业、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高温日常监测，确保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优化作业场所条件，统筹工时排班

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合理布局生产现场，改进生产工艺和操作流程，采用良好的隔热、通风、降温措施。抓好职工健康体检工作，普及高温防护、中暑急救等知识。高温天

气下，用人单位须根据生产实际，采取调整工时、轮班、增休、减强度、减少高温户外作业等举措。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，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药品。不得安排孕妇及未成年工在 35℃ 以上户外或 33℃ 以上场所作业。

三、规范落实高温津贴，保障劳动报酬

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（日最高气温达到 35℃ 及以上）露天作业，或工作场所温度无法降至 33℃ 以下（不含）时，用人单位须按我省最新标准支付高温津贴，气温以市级以上气象台发布为准，每人每日不低于 25 元，不得以饮料、防暑品或有价证券代替、抵顶高温津贴。用人单位不得因高温停工、缩短工时或发放津贴而扣减工资；津贴不计入最低工资和正常工作时间工资，但计入工资总额并在成本中列支。

对于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，广大劳动者可通过拨打“12351”职工服务热线等方式反映。

铜陵市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

2026 年 7 月 28 日

